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10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正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 赎回价格:100.152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2 月 24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2 月 10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0 日(“华正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 月 10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3 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 月 13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正转债”将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正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8.51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29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华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50.06 元 / 股。根据《华正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正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正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正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正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正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1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2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31/365=0.15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29=100.152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正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正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正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正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0 日(“华正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 月 10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13 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 月 13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公司的“华正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1529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23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529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529 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0 日(“华正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 月 10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13 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 月 13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正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正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52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正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正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 月 5 日收盘价为 170.927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152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865070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6-00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9,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3 期 91 天 T 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亚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11,30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58 期 94 天 L 款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及湖北新亚强已收回本金 18,8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97.70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3 期 91 天 T 款	19,500.00	1.00-2.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3 期 91 天 T 款

2、委托方: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91 天

5、浮动收益率范围:1.00-2.25%

6、委托认购日:2026 年 2 月 4 日

7、收益起算日:2026 年 2 月 5 日

8、产品到期日:2026 年 5 月 7 日

9、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及湖北新亚强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湖北新亚强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均为低风险型,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 1,835,132.4463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湖北新亚强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及湖北新亚强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06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46,280.00	77,680.00	470.20	68,600.00
合计		146,280.00	77,680.00	470.20	68,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0.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鑫源智造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6,000 万元	是	否
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7,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3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业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重九保 26003),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农机”)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公司近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3XY251110T000331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178004001 号),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镁业科技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含 2025 年 2 月 11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6,000 万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2.35%;为控股子公司鑫源农机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3 亿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4.88%。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商票保贴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镁业科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8%
法定代表人	郭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093650157
成立时间	2001-04-19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 B 区华龙大道 99 号隆鑫工业园
注册资本	11567.976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铜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8.83	12,810.87
	负债总额	4,455.12	2,516.13
	资产净额	11,223.71	10,294.74
	营业收入	10,601.33	13,068.77
	净利润	928.97	459.12

(二)基本情况:鑫源农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法定代表人	李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81588643R
成立时间	2005-12-02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 8 号
注册资本	375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焊机、农业机械、农业机具、园林机械、园林机具、林业机具、建筑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零材、微型蚧测机(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销售第二代单缸柴油机,销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部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55.23	50,980.50
	负债总额	34,934.27	34,572.41
	资产净额	16,520.96	16,418.09
	营业收入	36,181.50	43,131.27
	净利润	22.03	912.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镁业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1年	否	否
	鑫源农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3年	是	否
	鑫源农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1年	是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镁业科技、鑫源农机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镁业科技、鑫源农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为 49,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7.23%;公司累计对镁业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累计对鑫源农机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合计累计提供担保金额 1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3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345.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智供应链”)因经营业务需要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润智供应链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其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公司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具体信息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增加孙公司润智供应链为担保对象并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及与合作方的履约金额,具体担保金额和条款以与各金融机构、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具体办理并签署上述相关担保协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担保预计暨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5)、《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润智供应链 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润智供应链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志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K3N3P84
成立时间	2025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70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752.40
	负债总额	-	23.59
	资产净额	-	3,728.86
	营业收入	-	49.57
	净利润	-	31.86

注:因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成立,无法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孙公司润智供应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能够减轻子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预计,担保所涉及的融资系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持有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润智供应链 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润智供应链 100%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手付通及下属公司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预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被担保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4,345.04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886.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2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临 2026-010)。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000 万元至 -102,500 万元。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经营业绩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5 亿元,同比下降 5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 亿元。

2026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000 万元至 -102,50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800 万元至 -128,300 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 25,800 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2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为 6.60 元 / 股,较 2026 年 1 月 30 日收盘价 4.89 元 / 股涨幅达 34.97%,累计换手率 26.38%。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49,990 万元参与设立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投资基金”),约占基金募集规模的 49.99%,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该专项投资基金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受让取得 H3C Technologies Co.,Limited(以下简称“新华三”)部分股权,以新华三的股权增值实现投资收益。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情况通知函》,专项投资基金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合肥华芯势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10	货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	49.99	货币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23.00	货币
合肥